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强制）

行政执法主体：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市级管辖范围	区级管辖范围
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取水户以及上级部门指定代为征收的取水户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审批取水户以及上级部门指定代为征收的取水户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负责按照审批权限应由市级负责审批的取水户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按照审批权限应由区级负责审批的取水户以及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的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3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或市管）水文测站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或区管）水文测站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4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5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湖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p> <p>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省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违法填占湖泊的；(二) 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6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经依法批准在湖泊保护区从事建设的,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对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7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市政府规章】《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四条:在湖泊水域范围内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水面行为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8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或者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主体承担：（一）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二）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p> <p>对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机械违法填占湖泊、向湖泊水域倾倒垃圾、渣土的，从重处罚。</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1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2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3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4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由分洪区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停产、转移，到期不清除、停产、转移的，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部门强制清除、停产、转移，并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5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0 号公布）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9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依法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6	对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砾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19	对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0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p> <p>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跨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22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23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级	<p>负责对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市级、区级设施维护管理范围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污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4〕201号）执行。</p> <p>负责对区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p>
24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区级	<p>对市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强制。</p> <p>对区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及其合作的污泥处理单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强制。</p>

2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四十八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审批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6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的地下工程以及跨行政区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审批的地下工程以及行政区划内管理范围内的地下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7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审批或备案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审批或备案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以及行政区划内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取水地下工程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8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p> <p>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有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29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3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次供水设施。</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
31	对调处水事纠纷各方或者当事人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6 号）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p> <p>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行政强制